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铺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盐津铺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8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54.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25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号），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实施主体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	27,513.00	11,832.00	长发改备案	长环自	发行人

	建设项目			[2016]335 号	[2014]4 号	
2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305.00	3,305.00	长发改备案 [2016]334 号	浏环复 [2015]12 号	发行人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107.00	3,107.00	长发改备案 [2016]332 号	-	盐津电子商务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10.00	6,510.00	长发改备案 [2016]333 号	-	发行人
合计		40,435.00	24,754.00	-	-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07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盐津电子商务，为使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拟向盐津电子商务增资3,107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公司之外，公司副总经理孙林及唐可同时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5 号

3、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4、注册资本：200 万元

5、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与本公司关系：盐津电子商务目前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盐津电子商务股份比例 70%，关联自然人孙林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盐津电子商务的股权比例占 25%，自然人唐可先生直接持有盐津电子商务的股权比例占 5%。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盐津电子商务的资产总额为 403.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4.41 万元，净资产为-171.2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245.64 万元，

净利润-331.2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盐津电子商务的增资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盐津电子商务的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在电子商务渠道的拓展力度。盐津电子商务的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实现公司渠道结构合理布局，形成公司新的竞争优势和提升盈利能力。

五、本次增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只能用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对盐津铺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

李 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